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0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举办公司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公司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嘉宾有：董事长谢欣先生、董事兼总裁杜业鹏先生、独立董事秦宇先生、副总裁吴延平先生、财务总监谢丽娟女士、董事会秘书宋玉飞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四、公开征集问题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以便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就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业绩说明会提问预征集"界面，输入公司股票代码后进行提问。公司将在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3624　转债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正川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正川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9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3日出具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6〕4699号），确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正川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发展"）的业绩补偿款1,550.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及补偿方案的议案》。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26）证专审35100002号），标的公司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合计55,605.51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97.51%，未完全实现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中稀发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中稀发展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及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方中稀发展以现金支付的足额业绩补偿款1,550.14万元。至此，业绩承诺方中稀发展对公司的业绩承诺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6-03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96%，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79,7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2.08%，占公司总股本的14.04%。
- 截至2026年6月24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572,2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0.27%，占公司总股本的16.75%。

一、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2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22,4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6月23日办理完毕。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质押，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用友科技	是	22,480,000	否	否	2026-6-2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44	0.66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5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临2024-052号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8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921,161,630
持股比例（%）	26.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79,7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4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4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6	487,230,000	479,710,000	52.08	14.04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72,500,000	72,500,000	18.49	2.12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6	20,000,000	20,000,000	18.54	0.59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9	579,730,000	572,210,000	40.27	16.75	0	0	0	0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北京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五、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北京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8,779,8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755,972.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王安安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张卓波先生、管怀君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同意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作相应修订。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发行价格为7.53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最近一年末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值（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两者的孰高值（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派发现金股利：P1=P0-D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如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分割、股份合并或配股等事项，则根据上交所确定的原则对每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向宁波舟山港、北部湾港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为7.47元/股。

（二）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的数量保持不变，仍为145,403,704股，占发行前股本11.11%，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宁波舟山港认购72,701,852股，北部湾港认购72,701,852股。若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认购金额=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每股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原募集资金总额=145,403,704股*7.53元/股=109,488.99万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述发行数量与发行价格调整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由7.53元/股调整为7.47元/股，发行数量保持不变，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整为：145,403,704股*7.47元/股=108,616.57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8,616.57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119,400.00	89,180.00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30,922.91	19,436.57
合计		150,322.91	108,616.57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名称、类型、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对其名称、类型、住所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信息如下：

名称：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5号楼9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成功发行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1.54%，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07,678,904.11元。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6年6月23日和202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zg.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栖霞路26号陆家嘴富汇大厦B座8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卢笛

联系电话：021-2056830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2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17:00以前（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栖霞路26号陆家嘴富汇大厦B座8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卢笛

联系电话：021-2056830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栖霞路26号陆家嘴富汇大厦B座8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

联系人：卢笛

联系人电话：021-20568301

网址：www.ctzg.com

邮政编码：200120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附件二：《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附件二：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7月2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财通资管博宏积极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财通资管博宏积极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自2026年5月25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6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7888）咨询。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218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6月25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06月25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本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过程中，若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10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T日有效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比例确认结果以投资者在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每日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销售机构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详情请查阅本公司于2026年02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的《关于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5日

关于调整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6月23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23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4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